

债券简称:	21 信地 01	债券代码:	175664
债券简称:	21 信地 02	债券代码:	175665
债券简称:	21 信地 03	债券代码:	175888
债券简称:	21 信地 04	债券代码:	175889
债券简称:	22 信地 01	债券代码:	185779
债券简称:	22 信地 02	债券代码:	185782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辞任及改 选董事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2 年 7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地产”、“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信达地产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1 信地 01，代码：175665.SH；品种二简称：21 信地 02，代码：175665.SH）、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简称：21 信地 03，代码：175888.SH；品种二简称：21 信地 04，代码：175889.SH)、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2 信地 01，代码：185779.SH；品种二简称：22 信地 02，代码：185782.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 一、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任及改选董事的公告》，发行人董事长赵立民辞任，石爱民先生被提名为发行人的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近日，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赵立民先生的书面辞呈。赵立民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将继续履职至选出新任董事长之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经发行人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石爱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石爱民先生的简历如下：

石爱民，男，汉族，1967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88 年 7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土木工程系水工结构专业；2004 年 2 月毕业于同济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先后在国有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实业公司从事信贷、金融及

地产投资、经营管理等工作。曾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二部总经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关于公司董事长辞任及改选董事的公告》出具日，《关于改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已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发行人第九十七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此次人事变动为正常人事任免，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原有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各项决议的法律效力。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导致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21信地01、21信地02、21信地03、21信地04、22信地01和22信地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辞职及改选董事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